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1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宣佈採取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給予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相當於每股 0.10 港元，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用以股代息方式收取該項中期股息之計算方法。

載有該項中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股份（「股份」）之數目，每股新股份之市值乃指本公司之一股現有股份由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包括該日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連續五個有報價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95%，現在經已確定上述之平均收市價為 13.872 港元。所以，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代替股份之方式收取該項中期股息，則其應收取新股份之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份數目}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10 \text{ 港元}}{13.872 \text{ 港元}} \times \frac{95}{100}$$

本公司每位股東所獲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之零碎部份。有關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而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新股份將不得享有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但其他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料新股份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或之前寄予本公司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1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